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2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康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
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
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本院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
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原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就本
件信用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於信用借款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

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足憑（本院卷第
02 15頁），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輾轉讓與立新公司
03 （詳如後述），立新公司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之拘
04 束，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05 係，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4月13日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
11 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
12 同年4月28日起至98年4月28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
13 為1期，前3期每期支付2萬1,562元，利息以年息3%計算，第
14 4期起則每期支付2萬6,432元，利息以年息12%計算，自貸款
15 撥付次月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6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就94年11月28日
17 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尚積欠安泰銀行借款本金88萬5,
18 476元未給付，且依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
19 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嗣安泰
20 商銀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22 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
23 又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
24 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
25 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
26 知，是本件借款債權之讓與，對被告已生效力。爰依消費借
27 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
28 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起
29 計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聲明
02 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原告合併文件、登報公告等件影本為
03 證（本院卷第13至32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堪
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770元，應由被
08 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
09 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
10 所示。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林鈞婷